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入學編班作業原則

訂定日期:98/02/09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教學情境，合理分配班級學生人數，以利班級經營

參、國中部轉學生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轉出再轉入學生以編入原就讀之班級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則召開協商會議決議之。

二、轉學生編班原則:

1.已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，在與其他班級相較人數之下，得依法維持減免人數。

2.以班級人數最少者之班級優先編入（同一週、同一班不編兩位轉學生）。

3.若人數相同，則比較班級間與轉學生同性別之人數較少者，優先編入。

4.若各項條件皆相同，則按班級順序依序編入班級。

5.如有特殊個案學生，可經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協調導師，予以安置，不受安置順序限制，其餘班級順序不變。

三、中輟生未達一年者，復學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。中輟達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中輟年級，其編班方式如下：(一)依輔導室輔導建議編班。(二)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(三)各班人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